

# 工作简报

2014年第1期（总第1期）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  
办公室  
管委会秘书处 编

2014年12月30日

## 目 录

### 一、重要信息

- ◆ 我校决定成立“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
- ◆ 我校与姑苏区、保护区签署共建“名城研究院”协议
- ◆ 我院公布内部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聘任
- ◆ 我院网站正式运行并公布规范性名称、标识和联系方式

### 二、研究动态

- ◆ 我院承担《辽宁省本溪县庙后山古人类文化产业园》两项规划
- ◆ 我院教师获批1项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
- ◆ 我院获批1项住建部软科学基金项目
- ◆ 我院承担制定《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配套技术标准
- ◆ 我院承担《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立法研究工作
- ◆ 我院承担常熟市《古里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 ◆ 我院承担苏州市规划局委托研究项目

### 三、简讯 10 则

## 一、重要信息

### 我校决定成立“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

3月26日，我校签发《关于成立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的通知》（苏科人【2014】3号），“名城研究院”作为校直属科研机构开始运行。

### 我校与姑苏区(保护区)签署共建“名城研究院”协议

4月22日下午，我校与姑苏区人民政府合作共建“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签约仪式于图书馆八楼会议室举行。姑苏区委书记、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党工委书记翟晓声一行，校领导陈志刚、王荣庆、张毅、杨新海、吴健荣、张钦文、沈耀良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了签约仪式，仪式由党委副书记黄勇主持。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是省市共建苏州科技学院项目之一，以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为主要对象，扩大到苏州市域的名镇名村，研究院主体依托建筑学、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等学科，交叉整合土木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中国史、社会学、应用经济学、公共管理等学科参与，全面统筹研究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的保护剂发展中的各种科学问题，参与保护、利用和发展的实践咨询，为其他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供示范经验。

姑苏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管委会主任王庆华与党委书记、院长陈志刚代表双方为合作协议书签字。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研究院院长夏健汇报了研究院的建设情况。

陈志刚在讲话中说，协议的签订标志着我校作为一股有生力量正式加入到保护苏州名城的队伍中，为我校深入践行省市共建、实现校地合作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学校将充分利用这个共建平台，进一步发挥在城市规划和古城保护方面的资源优势 and 人才优势，主动对接苏州经济社会发展，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翟晓声高度评价了此次合作的意义。他表示，签约既为苏州科技学院提供了为苏州地方城市建设服务的平台和国内外专家协力攻关研究的平台，又可以探索建立高校与地方政府深度合作、协同创新的新模式。

### 我院公布内部机构设置及管理人员聘任

6月24日，经学校批准，我院公布了内部机构设置，并聘任了一批专兼职管理人员。目前我院内部共设5所2室。

## 我院网站正式运行并公布规范性名称、标识和联系方式

9月1日，我院网站正式运行，同时公布了对外使用的中英文名称、标识和联系方式：

中文：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研究院（简称：名城研究院）

英文：Suzhou Institute for the Conservation of National Historic Cities（缩写：SIHC）

标识：以下两种：



## 二、研究动态

我院承担《辽宁省本溪县庙后山古人类文化产业园》两个规划项目

5月，受辽宁省本溪县小市镇人民政府委托，我院承担了《辽宁省本溪县庙后山古人类文化产业园概念规划》和《辽宁省本溪县庙后山古人类文化产业园（一期）详细规划》的编制任务。针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庙后山古人类文化遗址”所在2.5平方公里的区域，通过遗址保护、相关文化产业和旅游的研究，将人文历史环境与自然环境相结合，将保护与地区发展想结合，提出协调发展的概念规划框架，并通过详细规划进行具体落实。

我院获批1项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

6月6日，我院王勇副教授主持申报的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课题《产学研联合培养建筑类学科研究生基础建设研究与实践》被批准立项。

## 我院获批 1 项住建部软科学研究项目

6月18日，我院徐永利副教授申报的《传统渔村居住空间模式在新农村居民点建设和城镇化过程中的适应性策略研究——以太湖流域为例》被批准为2014年住建部软科学计划研究项目（2014-R2-017）。

## 我院承担《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配套技术标准

8月初，我院承担由姑苏区、保护区委托的《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配套技术标准编制任务。

《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配套技术标准包括《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房屋保护更新技术标准》、《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公共空间保护技术标准》和《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街容街貌保护技术标准》三种。主要是配合《保护管理办法》，在房屋、公共空间、街容街貌三方面形成保护管理的技术标准，并互相协调，共同组成完整的平江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体系，作为相关部门设计、管理的依据和相关施工单位、维护单位实施施工、维护的标准。

标准编制依据国家、地方各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针对苏州平江历史文化街区的特点，具有必要的系统性、自明性和可实施性。

## 我院承担《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立法研究工作

8月27日，我院与姑苏区、保护区签订了“《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立法研究”技术服务合同。研究内容包括全面梳理国内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立法工作，详细了解各地保护工作和政策法规的制定工作，总结各地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政策法规体系及其突出特点。选取典型案例分析研究相关保护法规体系、运行机制、组织架构、立法重点等；选取国际著名的历史城市，分析研究其保护的法制框架、技术导则，重点提炼可资借鉴的国际经验；对苏州已有的关于名城及相关保护的法规、制度、规划体系进行系统地梳理和评估，分析其历史作用、现实矛盾和发展方向；在研究和凝练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价值构成核心特色的基础上，通过座谈、访谈、问卷调查等形式，深入调查研究目前保护与发展所面临的困境，以及保护与管理过程中的所遇到的现实矛盾，确定重点、明确需求；在前期国内外经验梳理分析的基础上，选取比较典型的可供苏州借鉴的成功经验，对相关城市针对性地展开实地调研，重

点分析相关法规实施后所取得的具体成效和实施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根据前期文献调研和经验学习的基础上，根据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与管理的切实需要，编制《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大纲，最终完成立法初稿。

### **我院承担常熟市(古里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9月10日，受常熟市古里镇人民政府委托，我院保护规划所在完成古里镇《铁琴铜剑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规划》和《李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规划》编制后，开始承担《古里国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工作，该规划将由省住建厅组织评审审批。规划编制团队已开始进行全面的现状调研工作。

### **我院承担苏州市规划局委托研究项目**

9月20日，受苏州市规划局委托，我院建筑设计所承担了《苏州市建筑设计引导研究之一——近30年苏州公共建筑设计中的地域风格研究》项目，作为系列研究项目之一，本课题将全面回顾研究改革开放30年以来，苏州历史城区公共建筑设计中针对名城保护的地域建筑风格探索实践经验和教训，建立苏州近30年公共建筑设计的地域建筑风格实践发展系谱，分析其外部影响及内在发展规律，总结地域建筑风格相关要素和设计手法，为今后历史城区的公共建筑设计提供引导。

## **三、简讯 10 则**

### **1、我院教师指导的 2 项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被批准立项**

2014年6月18日，我院夏健教授、谢鸿权博士等指导的2项江苏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被批准立项，包括省重点项目《古城空间遗产的城市绩效调研》和省一般项目《苏州历史街区公共空间适老性调研》。

### **2、我院参加“苏州市产学研创新载体绩效评估”**

7月10日，根据苏州市科技局文件要求，我院参加了2014年“苏州市产学研创新载体绩效评估”，作为新建平台，通过参加评估，熟悉了解了评估要求和评价体系，将对我院今后的发展建设产生积极的影响。

### 3、我院迁入新址办公

9月1日，我院正式迁入苏州科技学院江枫校区计算中心三楼新址办公。

### 4、我院参加姑苏区“我为立法献一策”活动

9月3日，姑苏区发布公告，为配合制定首部《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暂定名，以下简称《条例》），姑苏区委、区政府定于2014年9月1日——10月31日面向社会开展“我为立法献一策”活动，通过广开言路、广集民意、开门立法，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推动《条例》立法工作。我院作为《条例》立法研究课题承担单位，将全程参加建议征集和评审工作。

### 5、我院参加“2014首届江苏文化创意设计大赛”评审

9月4日-5日，我院夏健教授参加了“2014首届江苏文化创意设计大赛—建筑与环境艺术设计专项竞赛”评审。“2014首届江苏文化创意设计大赛”是由省委宣传部、省发改委等八个部门联合主办的大型赛事，其中的“建筑与环境艺术设计专项竞赛”由省住建厅主办，以“寻找城市记忆、创新历史空间”为主题，“历史空间的当代创新利用”为竞赛题目。江苏省举办这类大赛充分反映了历史环境的保护和再利用已在全社会形成共识，我院的研究方向在城市发展中将越来越被重视。

### 6、我院教师受到教师节表彰

9月10日，在教师节表彰大会上，我院夏健教授获苏州科技学院“教学名师”荣誉称号，王勇副教授获苏州市“优秀教育工作者”荣誉称号。

### 7、我院参加苏州市委研究室专题调研

9月9日、16日和19日，苏州市委研究室针对“切实履行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职能”专题，分别对姑苏区（保护区）主要负责人、保护区四大职能部门，以及保护区相关部门及街道负责人进行了专题调研。调研会上，市委研究室围绕保护区成立以来的初步成效、履行保护区职能的现实矛盾和问题，以及如何推进保护区的创新发展等主题进行。名城研究院主要成员全程参与了以上调研活动，为《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编制工作奠定了基础。

## 8、我院参评《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10月，我院代表学校参评《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在学校主管领导、科技部的领导下，在相关部门和教师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前后2个月的紧张工作，顺利完成了申报工作。

## 9、我院参加姑苏区历史街区景区招商推介会并作主题发言

11月6日，由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历史街区景区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文化商旅发展局、姑苏区经济和科技局共同主办的“历史街区景区招商推介会”在胥城大厦隆重召开。

推介会上，山塘历史街区、平江历史街区、石湖渔家村文化旅游项目、古建老宅项目和桃花坞历史文化片区等5个项目推出多个招商载体，吸引了来自北京、上海、厦门等全国80多家客商的关注。除历史街区招商资源推介外，其他内容还包括历史街区企业代表交流发言、投资意向企业交流发言等事项，并举行了项目签约仪式。我院副院长徐永利博士作了题为“苏州历史街区空间特征与业态模式”的主题发言，获得良好反响。

## 10、我院召开2014年度工作总结会

12月29日上午，在我院会议室召开全院年终工作总结及全员考核会议。